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系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莞平



钱佩信

2019年9月29日